



秀才家的大娘亲自找沈家婆寻合适的女人给秀才传宗接代，在春宝娘刚到的时候也对她态度殷勤，可她又总是指桑骂槐，后来甚至把春宝娘当作女仆一样使唤。我们读到此处总不免为春宝娘掬一把同情泪，心里都要怨恨上秀才娘子。这会儿我们正面来看看秀才娘子。

首先据秀才娘子对春宝娘说的话可知，结婚三十年她都未能养育一个孩子，但秀才还是不愿娶一房妾，并且当后来秀才听见大娘明里暗里对怀孕的春宝娘的冷嘲热讽，他却没有任何实际反应，只是口里说几句便算了。“一向实在太对她好了，结婚了三十年，没有打过她一掌，简直连指甲都没有弹到她底皮肤上过”，总归来说，大娘在家庭中的权力还是很大的，她也该是当时其他女人羡慕的对象，有权有自由。但我们可以从地主秀才身上感受到浓重的儒家文化，可想而知当时农村人的思想观念还是以“三纲五常”为主，“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此大娘虽然能常常凌驾于夫权之上，却是难以与秀才不孕生活到老，仍得屈服于纲常让秀才典女人生子。说到底，秀才大娘也是处于一个两难的生存境地。她如果不让秀才生子，她就是家族罪人，封建宗法制的存在，要求她婚姻的第一任务是传宗接代，她不能完成就会失去地位，且秀才背后是一个家族，生子的使命也会催逼秀才去排除娘子的阻挠。有沈家婆证“有一个秀才，因为没有

儿子，年纪已五十岁了，想买一个妾；又因他底大妻不允许，只准他典一个”，可见秀才娘子对春宝娘所说的话并不完全可靠，准秀才典女人还是走的不允许秀才买妾的退路，这是她维护自己地位的无奈之举。

依笔者看来秀才娘子也算是个可怜人，与他人相比，她有高超地位，可那并不是同幸福成正比的，她仍得向更高处低头，但可怜人势必又有可恨之处，都说女人何苦为难女人，可典来的弱小的春宝娘却因此成了她泄愤的由头，胜利了三十年，最后还是得让一个外来女人来分享自己的权力和地位，她是不甘心的，既如此，也只能百般刁难了。然而三年之期一过，春宝娘留下秋宝也走了，那么就此时而言，你说秀才娘子究竟是胜利了还是失败了呢？

四、结语

综上，可以看出在《为奴隶的母亲》中，主要人物的处境都是存在两难的，他们的不同选择可以写成不同的小说，但无论是谁，又无论谁做了哪个选择，小说最终都会是悲哀无奈的，有些事是无法改变的，就如将春宝与春宝娘相比，皮贩更看重的是春宝；无论秀才娘子怎么选，秀才一生至少都得有一个儿子，那么就总会有一个“养过三四个孩子”的母亲陷入两难的未知遭遇。归根到底，小说中这些人物都只是“典妻”的局部的责任，他们没有一个人能独立承担这类悲惨事件的全部责任，而又正是由于有“两难结构”在此，才使得这部小说表露的无奈之情能品之有味。



参考文献：

- [1]李如春：《〈为奴隶的母亲〉的人性主题及其独特性》，《今日南国》，2008年第12期。
 [2]孙艳秋：《〈为奴隶的母亲〉中母亲的奴隶性及其根源分析》，《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11期。



我有娘

蔺小乖是我从小到大最好的朋友。然而这件事，我家里显然毫不知情。

小时候隔三差五的，我便能见到母亲瞅着各种机会数落蔺小乖。记忆里似乎蔺小乖一出现在母亲的视线里两秒还不到，我就能立马看到原本正跟旁人说说笑笑的母亲换了脸色，眉头倒挂，怒目圆睁。

有一回，蔺小乖在学校跟别人打了一架，我倒乐呵呵成了那个劝架的人，好说歹说才让两个人停了手。结果这事也不知道哪个街坊邻居在母亲面前乱嚼舌根，当天晚上，母亲就气得把碗筷往桌上一拍，鼓着嘴里咕噜便是一通乱骂，说什么以后少跟蔺小乖接触，小心触了霉头。

这事要是搁在我读幼儿园那会儿，指不定也就被妈妈这一套说教唬得五迷三道，说起蔺小乖的不是了。但现在，我倒是什么也没说，只是安安静静地扒着饭，不恼也不疑惑，反正蔺小乖平日闹事不足为奇，母亲爱拿蔺小乖开涮也是家常便饭。不过，那时候我也总以为关于蔺小乖的事告一段落了。

蔺小乖这人又不是家里人，天天都拿他摆上桌面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嘛？

直到有一天，母亲刚买菜回来，就在拐角处跟蔺小乖碰上了。蔺小乖倒是大大咧咧没在意，嘴里叽里呱啦哼着流行小曲儿，还从兜里扯出一条米黄色的耳塞，利索地把耳朵塞上。母亲透过歪戴着眼镜斜睨着蔺小乖这流里流气的样儿，气就不打一处来，便一把把蔺小乖的领子揪住了，直指着蔺小乖的鼻子咒骂：“有娘生，没娘养的野孩子！”

这时候我恰好赶着上集市买一些调味料，走到路上见着母亲拽着蔺小乖就骂的气势，着实是吓了一跳。但是意料之外的是，这一次的蔺小乖只是杵在了原地，直愣愣地低着头，一声不吭。我离得也近，却只是皱了皱眉，并没有寻思着上去解围。蔺小乖那小小的肩膀不经意间抖了一下，紧紧攥住的拳头用力到关节泛白。过了一小会，他才意识到该抬起头来辩驳：“我有娘，不是什么野孩子！”

母亲倒也怔住了，被噎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只能冷哼两声，掩饰自己的尴尬。

那时候的蔺小乖，小小个的，连母亲的肩膀都够不着，但望向母亲的眼神中却带着大人般的倔强。明明被母亲贬得一文不值了，明明眼泪都快掉下来了，却还是一把扯下了耳塞，瞪大了眼睛向母亲吼：“我有娘！”

也不知道这件事最后是怎么收场的，后来跟蔺小乖玩，他也不爱提以前的事，我也没再刻意地放在心上。

母亲那坏脾气，太针对蔺小乖了。

后来，蔺小乖辍学，外出打工去了。母亲也极少再念叨起蔺小乖，我们家的饭桌开始有了其他各种话题，而不是像以前那样沉郁地谈起蔺小乖，最后不欢而散。

其实我希望蔺小乖生活得好。是，他会打架，会像个小痞子一样流里流气地在街上晃荡，也不爱念书，但是他为人是不坏的。我那时去劝架的事，不过是因为蔺小乖看不惯男生欺负女生，撩起袖子就大喇喇地想跟别人单挑罢了。整个村里的人都知道，蔺小乖没有娘，可是他对于别人难听的话明明就生气到





不行，最后只能憋得气粗脖子红，重复念叨道：“我有娘！我有娘！！有娘！！！”而后，他的声音渐渐地淡了下去。

再后来，蔺小乖死了。听村里的人说是司机醉酒上路，一个愣神就直接朝蔺小乖轧过去，他根本无处可躲。待到司机意识到酿成大错时，早已被恐惧占据了心神，逃之夭夭。

早前大雨一场，乡间水泥路上的一滩血渍却没有被冲刷掉，反而在雨后阳光的炙烤

下，变成了暗红的肝脏色，触目惊心。

“妈，蔺小乖车祸，死了。”

我想，蔺小乖死了，母亲可能又会多几句冷嘲热讽吧。这些年，其实只要蔺小乖出了什么不光彩的事情，那么母亲便是那第一个落井下石的人。长大后，在街坊乡邻的口中，我大概也隐隐知晓了为什么母亲总会针对蔺小乖。蔺家人与我们家的关联基于多年前的一场车祸。那一场车祸，蔺小乖醉驾的父母死了，同时，在那场车祸丧生的，是刚满五岁的、我在血缘定义关系上的“姐姐”。

这一次，母亲沉默了很久，我才觉察出不对劲。她哭了，是轻到几乎无法发觉的啜泣声，此刻在空荡荡的房间亦显得无比清晰。她双手微颤地捂住了双眼，呢喃道：

“我的孩子，那时候才五岁，五岁……蔺小乖，蔺家人……蔺……”

母亲眼神空洞地望着前方，她的灵魂似是被抽离到了空气中，最后只能蜷成一个小身影，瑟瑟发抖。

……

“有娘生，没娘养的野孩子！”

“我不是野孩子，我有娘！”

……可是，她出远门了，去了一场没有归途的远游。

茶记



文/王今木

一寂寞雨夜，一杯茶，独坐窗前，看叶飘零，听雨敲窗，于氤氲茶雾，淡淡茶香中，品苦涩之清浅，念心事之浓淡……

轻晃手中杯，茶叶似针如片，忽上忽下，时簇时散，浮浮沉沉，欲求一属者至平也。

吾心急如斯，往往不待茶好，则轻吹杯口。茶涡漾，茶叶聚聚散散，无奈别离。呷一口茶，任苦之清浅者荡散舌间，盈溢齿喉。而后，深吸气息，满唇余香，延至肺腑，涤尽疲顿。朦胧之，人醉之。



贵柔尚弱， 炼就刚强之心



文/黄肇仪



天地万物，水乃至柔至软的物体，具有温柔如润的自然特质，备受老子由衷的赞赏。水，作为老子《道德经》中“贵柔尚弱”的哲学思想载体，以柔弱胜刚强和以柔弱炼就刚强的内在特性，深刻诠释了老子关于“柔”与“刚”、“弱”与“强”这两组对立面背后极具朴素辩证意蕴的哲学智慧。正如《道德经》第四十章所言：“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道”的运动是循环往复的；“道”的作用是柔弱而无形的。由此可见，老子从天地万物的根本——“道”的哲学高度上，独具匠心地感悟出“柔用之术”的深刻内涵，更是对“反者道之动”这一命题涵义的实际应用。透过老子《道德经》那耐人寻味的智慧箴言，我们能对崇尚柔弱之术的道家哲学思想进行一番理论深究，领会并体悟老子充满睿智的道家哲学智慧。

探寻“贵柔尚弱”的渊源，最早出现在《道德经》第八章中对“上善若水”的描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老子认为上善之人的品格标准就应具备如水一般的特性：水可以滋润万物，但不与万物相争，它总是处于人们所厌恶的地下之处，所谓“水往低处流”。而老子所言的“上善之人”，正是具备了如水一般与世无争、甘于处下的高尚德操，并几乎达到了“道”的哲学境界。

“上善若水”充分映射出老子对于追求世界本源——道这一哲学命题的深刻内涵。此外，老子在“生”与“死”的命题角度上，也对“柔弱”与“刚强”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进行了另一番思辨与探究。在老子的眼中，任何事物在它新生的时候都是柔弱的，而且充满旺盛生命力，具有光明的发展前途；相反，刚强

的事物都是极其脆弱的，易于殆尽并走向死亡。但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遵循着由柔软向刚强逐渐转化的规律而进行的，并由刚强最终走向灭亡。正如第七十六章所言：“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人存活的时候，身体是柔软的，死亡后则变得僵硬；同理，草木生长时，是柔脆的，死后则变得干枯坚硬了。由此，老子生发出“柔弱胜刚强”的智慧之语——“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

既然“坚强处下，柔弱处上”才是真理，那么事物只有尽其所能保持一种柔弱的状态，甘愿处于柔弱的地位，才可延缓甚至防止向刚强转化的趋势。所以，老子顺势提出了贵柔的“守雌”之道：“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为天下谷。”老子正是以其丰富的生活阅历和经历感悟出这样一番道理：人们获取对客观事物的认知，常常基于感官经验的思维束缚，惯性思维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往往仅着眼于事物的表层现象，却缺乏一种探究事物内在实质的实践。原因在于人们未能突破受经验主义影响的固定思维之墙。在真正的道家哲学意义上，对于一个事物的全面把握，不仅要从正面的意义透视其反面的内涵，更重要的是，善于运用逆向思维，从事物的负面意义来透视其正面含义，这才是认识事物本质的不二法门，更是对“物极必反”法则的合理运用。一言以蔽之，“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这一鞭辟入里的概括无不体现出老子“柔弱之术”智慧的独到蕴意。

的确如此，水的形状千变万化，随着承载它的容器形状的变化而发生着变化。老子对水之柔软特质的赞叹之情油然而生，“水滴石



谷。”老子正是以其丰富的生活阅历和经历感悟出这样一番道理：人们获取对客观事物的认知，常常基于感官经验的思维束缚，惯性思维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往往仅着眼于事物的表层现象，却缺乏一种探究事物内在实质的实践。原因在于人们未能突破受经验主义影响的固定思维之墙。在真正的道家哲学意义上，对于一个事物的全面把握，不仅要正面的意义透视其反面的内涵，更重要的是，善于运用逆向思维，从事物的负面意义来透视其正面含义，这才是认识事物本质的不二法门，更是对“物极必反”法则的合理运用。一言以蔽之，“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这一鞭辟入里的概括无不体现出老子“柔弱之术”智慧的独到蕴意。

的确如此，水的形状千变万化，随着承载它的容器形状的变化而发生着变化。老子对水之柔软特质的赞叹之情油然而生，“水滴石穿”“以柔克刚”“以弱胜强”“至柔治刚”等智慧妙语层出不穷。“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足以彰显“水”柔智慧的博大精深。

值得注意的是，老子并非想挫伤人们敢为天下先的开拓进取的锐气，“贵柔尚弱”实质上是一种“以退求进”的处事策略，虽柔实刚才是最终归宿，从而达到“刚柔相济”的理想效果。这一哲学思想在《庄子·天下》篇章中得到了继承与发展，庄子认为老子“人皆取先，己独取后”，显然是独辟蹊径之举，以“退”之“柔”进而转变以“进”之“刚”，最终达到后发制人的目的。

“柔弱胜刚强”的智慧之光不仅照耀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而且在战争谋略方面也是具有举足轻重的军事价值。《道德经》第三十六章中则提到“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去之，必固与之；将欲夺之，必固予之。是谓微明。”老子主张以

“张之”而得以“歛之”，以“强之”而得以“弱之”，以“与之”而得以“去之”，以“予之”而得以“夺之”，顺敌人好胜逞强之心而制之，以柔制胜达无往之不胜。无独有偶的是，《孙子兵法·虚实篇》中记载了孙武的战术理论：“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趋下；兵之形，避实而击虚。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所向披靡的神兵不在于刚强勇猛，懂得以柔克刚之术乃更胜一筹。这一战术在毛泽东精明的军事策略中得以灵活运用。抗日勇士在游击战与地道战中与敌人巧妙周旋，不仅避免了与敌军锋芒毕露的对峙，而且这一出其不意的反攻策略乃是抗日战争制胜的关键。

“柔弱之道”也是一门为人处世的艺术。人际交往是一种利益双方交易的行为。倘若交往一方为谋取一己私利，强迫他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最终只会事与愿违。相反，我们学习水的“柔弱”之道，不轻易计较个人得失，以一颗包容谦逊之心和温和善意的态度对待他人，可最大程度上避免与他人发生针锋相对的矛盾与不必要的冲突，并形成一种和谐相处的人际交往氛围。总而言之，修身处世之道贵在“柔弱如水”的大度与将心比心的豁达胸襟。

孔子曰：“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这与老子崇尚“柔弱如水”之道是具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贵柔尚弱的“上善之心”正是老子道家思想的精粹，对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完善与发展极具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深刻价值。老子提倡柔弱如水的修身处世之道，显然是迥异于内心柔弱的消极态度，驱逐内心懦弱的“软弱”，需要自觉培养并运用逆向思维思考问题，并以一种积极进取的弘毅行动练就刚强的内心才是真正的意义所在。“柔弱如水”的修身之道与刚强内心的炼就是互为表里的，两者互相促进。简言之，刚柔相济才是“上善之人”对道家哲学智慧的现代价值追求。

“你觉得爱是什么？新的一年有什么希望？”主持人上街进行随机采访。

“只要他能够陪在我身边。”

“我喜欢她望着我的样子。”

“我希望我可以变成土豪。”

“我要减肥成功哈哈哈。”

……

每个镜头里的人的表情都欢天喜地，唯独一个女孩面无表情、眼神迷离。“我不太了解爱，如果你说的是爱情。我希望在我死后，有人可以照顾我的父母。”

主持人的笑容立马收回，问道“为什么这么说呢？”

“我长得不漂亮，没男生追过，世界上最爱我的应该是父母。”

摄像师示意主持人赶紧换人采访，主持人却一脸错愕，并没有向女孩表示感谢然后离开，而是继续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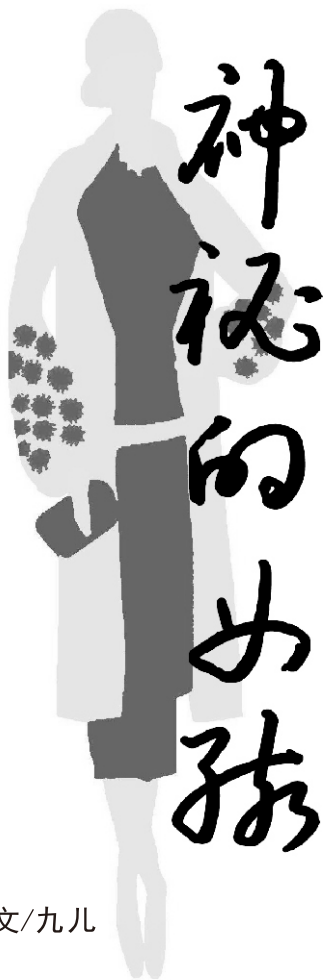
女孩见镜头一直对着自己，继续说：“我也想过，要是长得美多好，我也想试试恋爱的感觉，我也想当斯嘉丽，有个一往情深的白瑞德，可我只是简·爱，却没有遇到罗切斯特先生。”

主持人似乎忘了自己的任务问了一句：“你这么年轻，为什么想到死亡呢？”

女孩犹豫了一会，“我觉得死亡并不可怕，为什么不能想？只是还有牵挂的人，不想死得那么快。我也想拥有好多在我死后为我哭泣的人，只有他们的眼泪是我唯一存在过的证明。我不是艺术家，没有在上世上留下什么艺术品或是文字，也不爱拍照，想不到还有其他什么东西可以证明。”

“我并不认为你会没有什么朋友。”

“有，只是不多，我不爱交际也不擅



文/九儿

长。因此也遇到过不少嘲笑我的人，但我并不介怀，因为想到有些人这辈子并不会再有交集，那么一切都值得被原谅。”

“你就没有想过做出一些改变吗？”

“为什么要改变？我家人对我很好，就算并不富裕，但也衣食无忧，只是没穿过名牌没吃过鲍鱼，总比出生于贫民窟的人好呢。我长得不好看，可是我努力保持干净清爽，保持身材，注意举止。就算没人喜欢过，我也从来没对爱情失望过。”

“你是一个乐观的人，我很喜欢你。你对新的一年有什么憧憬吗？”

“谢谢。一个人对自己的喜欢，对我来说是最大的肯定。我希望得到好多好多的爱，没有的话，就让我得到好多好多的钱，让我在给爸妈买东西时像儿时他们给我买的那样干脆。再没有，至少让我和我的家人健康吧。”

女孩从头到尾没露过笑容，说话思路流畅却有点口齿不清，说话若超过两句就要喘口气。主持人仔细打量她，发现她的牙齿不太整齐，鼻子有点塌，单眼皮，确实说不上好看，听完她一番话，百感交集。

片子播出后，人们反应热烈，网友纷纷表示想和女孩交朋友。然而即使片方大力追寻和强大的人肉搜索也都找不回那个女孩。这到底是因为她从来都不上网，极少出街，还是她就此消失了呢？

或许她根本就不存在。

或许她就是，你和我。

我看见一个背影，
在人海中逐流。
我紧跟其后，
却又保持一定距离。

他走进了地铁的黑洞，
我被挤压着上了列车。
他脸望过我在的方向，
我慌忙把脸转向窗口。

过道里黑压压的人群，
就快要淹没，
他身上白色的衬衣，
可我的余光擎住了他。

我开始想念：
那双厚实的手——
牵着我走过大街小巷；
那双温暖的手——
握过我如心脏大小的拳。

我开始追忆：
那宽广的胸襟——
容着我飞往蓝天山野；
那柔软的胸怀——
许我如发丝细长的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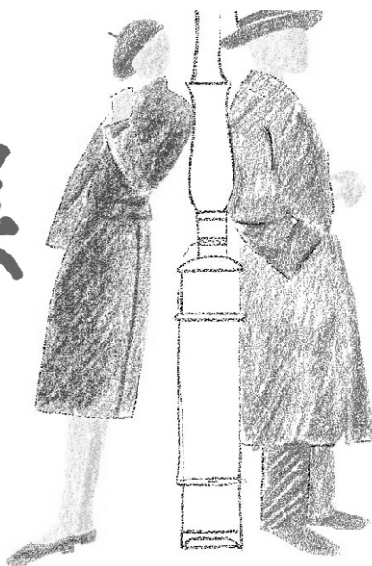
列车在隧道里顶黑行进着
我拥着他的背影
他无神地望着窗外无尽头的暗
空气里充斥着列车与铁轨的密语：
“啵啵啵、轰轰轰、隆隆隆……”

在同一节车厢中，
似穿越所有不确定引起的焦虑，
勇敢且无畏地喜欢你，
如诗人般沉浸在自己的空想里。
暗自愉悦，默然欢喜。

你会不会惊讶？
若我走到你面前，
凝望你的模样，
举起手抚摸你耳朵和脸颊，
踮起脚尖亲吻你的慌张。

我会不会请求你？
凭着对你的喜欢，带我走

误 认



文/何少迪

去一个地方
——忘却时间。
就我俩：牵手、漫步、眺望、轻吻、拥抱、做爱。

我挪着步子移动我的身体，
一点点地靠近车门走近你。
现在，我该怎么称呼你？
我要不要问：你还过得好吗？
又或许，我最好默默地站着。

站在你的身后，
可以听闻你的话语么？
可以分享你的故事么？
可以记录你的生活么？
可以触摸你的灵魂么？

我不得不承认，
喜欢你，只在这一趟列车中。
只有前方，
没有未来。

你蓦地转头，撞着我，
用讶异的目光盯着我。
我低头，又抬头，
迎着你的目光。

“对不起，碰着你了。”
“欢迎光临XX站，车门即将关闭……”
车门关闭。
他转身看到
一个女孩在列车上落泪。



张小娴曾经说过：“不要总说岁月残忍，她其实温柔了你。”然而这么多年过去了，即使是这漫长的岁月似乎也无法让她变得温柔。

她曾经是个活得很粗糙的女人，不光是对自己，对我们也是如此。曾经的她顶着一个老女干部头，黝黑的脸庞，身上的衣服永远是暗色调，而且不喜欢穿裙子。这样的她为了图方便，还从小就给我们三个女孩留着假小子发型。所以一般女孩子会被母亲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童年对于我们来说是没有的，甚至连洗头她也能用力抓得我们哭出来。四个小孩里大概只有我亲眼见证了她的蜕变。现在的她起码学会了如何打扮自己，会用护肤品，会烫头发，会挑选衣服……但是无论外形怎么改变，有一些内在的东西是怎么也改变不了的——她的嗓门依旧那么大，举止依旧那么豪迈粗鲁，讲话依旧刻薄不饶人。

她是个典型的潮汕妇女，至少，重男轻女思想已经根深蒂固于她的脑海了，不然也不会卯足劲生了三个女儿只为了生个儿子。但是与我见过的其他家庭不同，她其实未曾对我们苛刻，吃喝用都一视同仁。或许有时会在情感上有所偏颇，但她只不过总认为养儿好防老，况且人的心是偏的，所以她有时有一些偏心也是无可厚非的。虽然她曾经说过让我读书就是为了让以后可以帮扶我弟弟，不然读书有什么用之类的话语。但我知道其实她只是嘴上说说，不然她也不会每个星期炖好汤等我回家，絮絮叨叨地问我学习辛不辛苦，也会打一下电话问我冷不冷，不需要给我带衣服之类的话，有些感情是溢

于言表的。

她没有读过什么书，而且如果不是跟着爸爸出来闯荡，大概还是那个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妇女。但是即使是在城市里呆了十几年，她思想举止也仍旧是那个农妇，改变的只有外在。她可以穿着裙子就直接抬起一只脚踩在花坛边上，她大概不知道同学开着玩笑说我妈妈怎么那么豪迈时我有多难堪。所以我曾经很讨厌她，觉得她给我丢脸。但是却也是这样的她，在我高三毕业离校时，从六楼一步一步的扛着我住宿时的一大堆行李走下来；也在我踏入大学时，拿着大袋小袋的行李护送我上学。她的嗓门真的很大，我家住四楼，她打个电话我在二楼也能听见。所以每次她和我爸吵架更是能吵得整栋楼听见，她只会撒泼。但这些都是内心的不安所造成的吧。内心越不安，叫嚣的越大声。很多事情怪不了她，她从小就要背着弟弟去河边洗衣服，去地里耕种，所以她习惯了粗手粗脚，而她母亲的偏心大概也在不知不觉中造成她的自卑和不安，她只能一个人坚强，岁月没有教会她怎么温柔。

曾经的厌恶都是不成熟的表现，我无比的憎恨那个曾经不成熟的自己，子不嫌母丑，无论怎么样，她都是我的母亲。她看着我牙牙学语到蹒跚学步再到步履坚定，岁月残忍的剥夺了她的容颜，她的皱纹越来越多，一根根白发争先恐后的爬满了她曾经乌黑亮丽的头发。我似乎没有理由怨恨她，曾经犯下的错误最终是需要花尽余生来弥补和悔恨，我不想等到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时候。岁月或许不曾温柔她，但我可以用我的温柔一点点消弭她的不安和惶恐。

文/嘉木
歲月未曾溫柔她



《金锁记》中的月亮意象

文/陈敏婷

摘要：《金锁记》是张爱玲的主要代表作，它延续了张爱玲在意象运用上一贯的丰富性与独特性。张爱玲在《金锁记》中把“月亮”这一意象发展到了顶峰，她突破了“月亮”在诗文中的传统意蕴，而将“月亮”作为一个悲剧性象征，使之与人物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本文主要分析“月亮”这一意象在《金锁记》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月亮这一意象如何与人物命运紧密相连。

关键词：月亮 张爱玲 曹七巧 意象 太阳

说起张爱玲，我的脑海中就浮现出她那高傲的模样。她的作品为文学爱好者揭开了民国社会神秘面纱，以一支笔成为了上海的璀璨明珠，文坛上的一颗永恒之星。她的作品不仅在当时掀起了一阵“张爱玲热”，而且对现在的人也影响颇深。而《金锁记》是张爱玲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傅雷先生曾将之誉为“文坛最美的收获”¹，夏志清教授则称之为“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²，张爱玲自己也认为《金锁记》是她的满意之作。

《金锁记》延续了张爱玲在意象运用上一贯的丰富性与独特性。而在这部小说里出现的多个意象中，“月亮”无疑是最突出的。“月亮”是中国传统文学中的一个重要意象，诗文中与月亮有关的例子不胜枚举，其通常是作为离愁别绪、相思之情和时空感悟的寄托与象征。而在《金锁记》中，张爱玲却突破了“月亮”的这些传统蕴涵，把“月亮”作为小说悲剧内涵的重要象征，使之贯穿于小说的情节

发展的始末，并始终与小说人物的命运紧密相联。

一、“月亮”意象的出现和人物的悲剧命运

小说主人公曹七巧是一个典型的悲剧人物，她的悲剧在于她本身是一个受害者，却由于心理的扭曲而成为一个施害者，并且施害的对象是自己的亲生儿女。曹七巧是买卖婚姻制度下的牺牲品，备受压抑的环境造成了她性格的扭曲和心理的变态，使她从一个活泼可爱的少女变成对金钱和权力具有极端控制欲的女人，从一个受害者变成自私、冷漠、残酷的迫害者。为了不让身边的人脱离自己的控制，她不惜残害儿媳，阻断女儿的婚姻，在畸形的报复心理驱动下把身边人一一推上悲剧的命途。在这个过程中，“月亮”就像曹七巧的化身，总是伴随着曹七巧的疯狂迫害而出现，喻示着人物悲剧命运的展开。

在《金锁记》中，月亮这一意象一共出现了六次，其中最为频繁的是在七巧破坏他儿子的婚姻之时。它的出现喻示曹七巧的气势强

盛，她周边的人的幸福就会遭到破坏；而当曹七巧生病时，而当月亮这一景物消失，太阳这一景物就出现，她周边的人就得到短暂的幸福。

“月光照到姜公馆新娶的三奶奶的陪嫁丫头凤箫的枕边”。在夜里，凤箫睡不着起来看月亮，七巧的丫头小双也跟着起来看月亮，两人一同看的是月亮，实际上谈的却是关于七巧的身世背景。文章一开始就把七巧与月亮紧密相连，显示出人物命运的悲剧性。

“窗格子里，月亮从云里出来了。墨灰的天，几点繁星，模糊的状月，像石印的图画”。这一句话用了拟人和比喻的手法，将月亮拟人化，比作石印的图画，生动形象地营造了夜晚悲凉的气氛。同时也意味着长安的上学之路将会被七巧毁掉，她将会失去一个成为大家闺秀的机会。渐渐地她与曹七巧越来越像，变的尖酸刻薄起来。月亮的出现便暗示了长安的不幸，也暗示着七巧将要毁掉自己的女儿的大好前程，让自己女儿得不到良

好的教育与她一样成为一个无才识的泼辣女子，永远被人瞧不起。

“隔着玻璃窗望出去，影影绰绰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层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残炯炯的光”。这是文中第三次出现月亮这一意象，同样是用拟人和比喻的修辞手法，将月亮拟人化比作是戏剧里的脸谱，让人看似平静，其实却是波涛汹涌。这一意象的出现，已经预示了长白的婚姻的不幸，七巧怕他娶了媳妇忘了娘，想将他占为己有。芝寿夜夜独守空房，她整夜的让儿子陪着她，并与儿子讲芝寿的是非，离间儿子与儿媳间的感情。月亮这一意象的出现，预示着七巧将要开始破坏儿子婚姻。渐渐地她便变本加厉了起来，让儿子与儿媳相互憎恨，水火不容。她才愿意罢手。

“今天晚上的月亮比那一天都好，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像是黑漆的天上一个白太阳。”这句话将月亮比作了白太阳。这是七巧的媳妇芝寿一个人独守空房时所看到的月亮，是那么恐怖，那么的凄凉。月亮明明是十分美，十分的圆，十分的亮，而在她的眼里月亮是那么的恐怖，令她感到恐惧毛骨悚然。文中是这样写的“窗外还是那使人汗毛凛凛的反常的明月——漆黑的天上一个灼灼的小而白的太阳”。对于她来说月亮的确很可怕。因为她一人独守空房，丈夫和婆婆却正在相互诉说着她的不满，丈夫不

像丈夫，婆婆不像是婆婆，在这里她感受不到家的温暖，只有相互伤害。她感到无比的孤寂与害怕，她十分的无助，却无处可逃，也无人可诉。文中提到，她怕这月光，又不敢开灯。由此可知，月亮这一意象，就是象征着主人公曹七巧当时的气焰。芝寿害怕地月光其实就是指害怕曹七巧。说明曹七巧当时是占尽上风的，气焰极盛，身为儿媳的芝寿根本不是婆婆曹七巧的对手，只能任其捏造和毁谤。月亮这一意象，同时也为芝寿后来的肺癆作了铺垫，也寓意着她不幸的命运，终究还是要毁在七巧的手中，终究是走上了死亡之路。

二、“月亮”意象的隐没与“太阳”意象的出现

与“月亮”形成巧妙对照的，则是小说中的“太阳”意象。当曹七巧的控制力减弱，“月亮”意象就会暂时隐没；相应地，“太阳”这一景物便会出现，以喻示短暂的可能的幸福。

例如曹七巧在破坏女儿和童世舫的爱情时，本该出现的“月亮”意象却一反常态没有出现。这并不是张爱玲的疏忽，而有其深意在。

“月亮”在这一段情节中的隐没，与曹七巧对女儿的控制力暂时消减有关系。第一，当时曹七巧生病了，卧病不起，所以她顾不了长安。第二，长安与童世舫相亲刚开始就瞒着七巧，七巧在开始并不知情。第三，对于长安来说这是她一生中最美不过的时光了。因此，在描写童世舫与长安的这段感情中，张爱玲大多用的是太

阳这一意象，而不是月亮。如：“稀稀朗朗的梧桐叶在太阳里摇着像金色的铃铛”，“长安攀起了她的皮包来遮住了脸上的阳光”和“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着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曳这萧条影子的两个人”。这三句话都用的是太阳的意象。即便是在晚上描写夜晚时，都只出现了星星，而没有出现月亮。这段情节中，由于七巧的病危，所以所有的人都远离黑夜与月亮，迎来了星光与阳光，长安也迎来了她一生中幸福的时光。然而好景不长，关于太阳的最后一处描写又预示着长安与童世舫的爱情已将近黄昏了，太阳已经无力干涉了，她即将迎来黑夜。因为当时七巧的病已经渐渐痊愈了，她不想让长安得到幸福，开始了对长安与童世舫的婚事百般阻挠，长安的人生又走进了没有光所在的地方了。

三、结语

在小说中，“月亮”这一意象贯穿始终，与人物命运的发展紧密相连，是揭示故事悲剧性的一个重要象征，同时也营造了浓烈的悲凉气氛。对这一意象的解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小说的内涵以及张爱玲在意象运用上的独到之处。

注释：

1. 傅雷：《论张爱玲的小说》，《万象》，1944年第3卷第11期。

2.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從《呼蘭河傳》看 蕭紅對國民性的批判

文/蔡庆焯



摘要：在萧红的《呼兰河传》中，她运用生动的儿童化语言描摹出“我”家院落周边人们日常生活。她透过对发生在身边的“有趣”的事情的描写，刻画出呼兰河人们的心理弊病，由此揭露国民的劣根性，从而表达了作者对盲目、愚昧的国民劣根性的批判。

关键词：萧红、《呼兰河传》、国民性批判

《呼兰河传》是萧红的代表作品之一，小说中以对她童年生活的回忆为线索，用生动的儿童化语言描摹出呼兰河的景、呼兰河的情、呼兰河的人、呼兰河的事。年幼的萧红用“稚嫩”的眼光审视着这座她熟悉的城市，同时也审视着发生在她身边“有趣”的事情。通过对这些事情叙述，萧红以较为婉转的形式批判中国国民盲目愚昧的劣根性。

一、麻木的看客心理

呼兰河的人们生活琐屑而平庸，因此任何能使他们生活中激起一丝波澜的事情都能引起他们极大的兴趣与关注，都能成为村民们茶余饭后所津津乐道的谈资。他们对呼兰河里的大事小事都充满热情，充满好奇，尽管有些胆小的人看了死人后会好几天都睡不着，但是他们依旧对这种围观充满热情。文中写到老胡家的小团圆媳妇因被婆婆虐待而生病，因此老胡家又要跳大神了。老胡家跳大神的事传为一时之盛，若有不去看跳神赶鬼的，竟被指为落伍。



文中还对此说到“当地没有报纸，不能记录这桩盛世。若是患了半身不遂的人，患了瘫病的人，若是大病卧床不起的人，那真是一生的不幸，大家也都为他惋惜，怕是他此生也要孤陋寡闻，因为这样的隆重的盛举，他究竟不能够参加”。这种“热

情”的看客心理是畸形的，这种“热情”将人性的温情渐渐磨灭，人性应有的同情与怜悯都化作了麻木与漠视。

在小说中，萧红将这种“热情”看客的麻木描绘得淋漓尽致。其中一个场景就是小团圆媳妇被热水烫时却没有一个人上前去帮助她，把她从热水中解救出来。小团圆媳妇，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就这样被折腾得奄奄一息。正是因为看客的“热情”围观，更是将小团圆媳妇推向了死亡的边缘。为了留住看热闹的人，在热水缸里被烫死过去的小团圆媳妇，又被烫了第二次、第三次。小说中对此是这样描写的：

“大神说，洗澡必得连洗三次，还有两次要洗的。”

于是人心大为振奋，困的也不困了，要回家睡觉的也精神了。这来看热闹的，不下三十人，个个眼睛发亮，人人精神百倍。看吧，洗一次就昏过去了，洗两次又该怎样呢？洗上三次，那可就不堪想象了。所以看热闹的人的心里，都满怀奥秘。

果然的，小团圆媳妇一被抬到大缸里去，被热水一烫，就又大声地怪叫了起来，一边叫着一边还伸出手来把着缸沿想要跳出来。这时候，浇水的浇水，按头的按头，总算让大家压服又把她昏倒在缸底里了。”

当村民们听到小团圆媳妇要再次被热水烫的时候，他们感到的不是怜悯，而是感到精神振奋。当他们看到小团圆媳妇痛苦挣扎的时候并不是施以援手，而是协助大神一同按住反抗的小团圆媳妇，其中大

本文所引作品原文皆出自萧红：《呼兰河传》，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一版。



部分村民是围在一旁兴致勃勃地旁观。村民与小团圆媳妇的关系就形成了鲁迅先生笔下的“看”与“被看”模式了。

可是围观者中也有可能成为下一个潜在的“被看”者，他的不幸也将被围观。村民们围观的高涨热情与内心的麻木更是成为了鲜明的对比，让人不禁不寒而栗。

村民们对围观之所以有如此高涨的热情，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在沉寂封闭的呼兰河中，这些突发的事件成了他们平凡琐屑生活的调剂。这就像忽然间将一块小石头投进平静得如死水一般的湖里，让湖面荡起丝丝涟漪。可是这些“热闹”的事情过一段时间也会归于平静，渐渐被村民所淡忘，他们的生活也将重新变得琐屑无味。

二、封建传统的迷信行为

在沉寂封闭的呼兰河中，跳大神、放河灯、野台子戏、娘娘庙大会等“精神盛宴”成为了村民们在琐屑平庸生活的消遣方式和精神寄托。文中对这些盛举写道“这些盛举，都是为鬼而做的，并非为人而做的。至于人去看戏、逛庙，也不过是揩油借光的意思”。从这句话中多少还是感受到萧红对这些迷信行为的讽刺与反感。“跳大神”在呼兰河地区是用来驱邪治病的，但有时却演变成表演。跳大神的人也怕场面不热闹，看到围观的村民兴致减弱就要卖力一点，表演出更多“精彩”的绝活，以此招揽人群中的下一个“顾客”。不仅跳大神的人怕冷清，请大神的那家也怕不热闹。文中提到老胡家为小团圆媳妇请大神，老胡家似乎想让全村的人都来围观，好让他们都知道自己家在想尽办法救这个小团圆媳妇，说明小团圆媳妇来到他们家他们也待她算好，是自己倒霉才会遇上这个经不起教训的小团圆媳妇。尽管跳大神并不奏效，但由于当时农村在缺医少药

的情况下，很多村民们还是保持了这种传统的迷信行为。他们为的不仅是驱邪治病，也许其中还含有想让自己心安，试图为自己澄清的想法。

在呼兰河里除了跳大神，在小萧红的眼中印象较深的还有东二道街上的扎彩铺。那些漂亮炫目的纸扎品都出自那些极粗糙极丑陋的人，他们虽然为别人做这些逼真的纸扎品，但是他们自己似乎不怎么相信阴间。因为没有人见过做扎彩匠的活着的时候为自己糊一座阴宅。可正是扎彩匠都不相信的事，呼兰河的人们却对此很迷信。可是在这种封建传统的迷信行为下所产生的漂亮炫目的纸扎品，却寄托了穷苦的生者的美好念想。他们希望以此来慰藉逝者，愿他们能在另一个世界上不愁吃穿的富裕生活。

总之，带有宗教色彩的鬼神活动几乎统领了呼兰河人们的日常生活，他们是呼兰河人进行自娱自乐式的民间狂欢，也是依赖鬼神形象而展开的自我救赎。

三、对生命的漠视

生存的艰难使得社会最底层的人无暇顾及他人的生死，对他们而言“饥饿”才是最大的敌人。同时，他们重复琐屑的生活需要能激起他们兴奋的“调剂”，那些“上吊”、“跳井”等是最好不过的谈资了。也许正是出于这些原因，他们很多对生命都有一种漠视的态度，生活在呼兰河底层的人们也不例外。

在小说中有一段写有村民因为在冯歪嘴子的炕上看到有一段绳头，于是就传说这冯歪嘴子要上吊。萧红在小说中对村民们的反应是这样子描写的：

“这‘上吊’的刺激，给人们的力量真是不小。女的戴上风帽，男的穿上毡靴，要





来这里参观的，或是准备着来参观的人不知多少……

‘上吊。’为啥一个好好人，活着不愿意好好活，而愿意‘上吊’呢？大家快去看看，其中必是趣味无穷，大家快去看看。

再说开开眼也是好的，反正也不是去看跑马戏的，又要花钱，又要买票。”

所以说这些闹哄哄跑去围观的群众并不是真正关心冯歪嘴子的死活，而是觉得这其中必定是“趣味无穷”。在这段描写中，“趣味无穷”一词让人不禁感到心寒，很深刻地描绘出村民们对待冯歪嘴子上吊这件事纯粹是为了找乐子，同时他们对待生命漠视的态度也通过“趣味无穷”一词表露无遗。

文中还写到小团圆媳妇死后，有二伯和老厨子在送葬后吃饱喝足后回来，有二伯跟老厨子说“今天的酒菜真不错。”老厨子说：“……鸡蛋汤打得也热乎。”在他们的言谈举止中没有感受到丝毫的同情与伤感，相反，他们两个好像是过年回来的，充满了欢天喜地的气象。小团圆媳妇的死对他们而言，最大的价值就是带来了一顿好酒菜。当他们看到冯歪嘴子的儿子在忍冻挨饿的时候更是没有丝毫的同情，而老厨子还举手舞脚的，高兴得不得了地说：“那草棚子才冷呢！五风楼似的，那孩子一声不响的，大概是冻死了，快去看热闹吧！”探访后又报告说：“他妈的，没有死，那孩子还没冻死呢！还在娘怀里吃奶呢！”他们并不为小孩的冻饿和濒临死亡感到难过或担忧。相反，他们因为小孩还活着的事实，使得他们少了一件可以凑热闹的“趣事”而感到扫兴。在他们看来，生命似乎是微不足道的事情，“死亡”在他们看来并不是什么令人伤感的事情，反而是一件能引起大家兴致的事情。“生命”本应是受人们崇敬的事物，现在被漠视，甚至是被践踏。他们对生命的漠视，

除了物质生活的匮乏，还有在一定程度上是精神上的匮乏。因为他们自身都是身处一种忍冻挨饿的生活环境，那么他们对饥饿和死亡更是见怪不怪了，又哪会发出任何感伤呢？物质生活的匮乏应该是导致精神世界匮乏，对生命漠然的基础。当类似事件发生的频率高了，人们渐渐也就习惯了，对这些事情也就感到不足为奇了，他们对此也就只剩下热闹的围观与对生命的漠视了。

四、盲目的从众心理

盲目从众在呼兰河是普遍现象，盲目从众心理是呼兰河人的普遍心理。人们在盲目的从众过程中渐渐失去自己独立思考的能力，逐渐做出整齐划一、惊人一致的反应与举动。在村民们讨论怎么解决大泥坑子这件事情中出现了这样一幕：

“一年之中抬车抬马，在这泥坑子上不知抬了多少次，可没有一个人说把泥坑子用土填起来不就好了吗？没有一个。

有一次一个老绅士在泥坑涨水时掉在里边了。一爬出来，他就说：‘这街道太窄了，去了这水泡子连走路的地方都没有了，这两边的院子，怎么不把墙拆了让出一块来？’

他正说着，板墙里边，就是那院中的老太太搭了言。她说院墙是拆不得的，她说最好种树，若是沿着墙根种上一排树，下起雨来人就可以攀着树过去了。

说拆墙的有，说种树的有，若说用土把泥坑来填平的，一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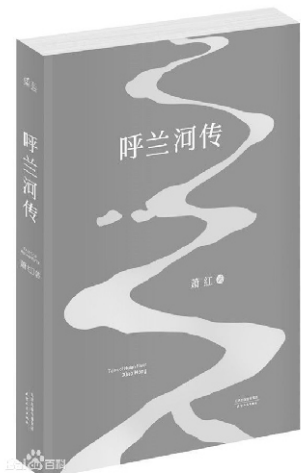
也没有。”

他们对事物思维的方向竟是如此惊人的一致，当有人在某方面提出建议，他们便只会沿着前面那个人的思路去思考问题，盲目从众附和，从不会提出与其思维方向相差较大的想法。这不仅是行为上的盲目从众，而且是思维上的从众，后者是更加令人感到恐惧的。文中不仅在这一幕描写到呼兰河人盲目从众的行为，还有在小团圆媳妇被迫当众洗热水澡，被折磨得大声呼喊时竟然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施以援手；当王大姐未嫁给冯歪嘴子时，街坊对她的评价都是极好的，认为谁娶到她就有福气；可是当王大姐嫁给冯歪嘴子后，村民们对她的评价却又是一致的坏，与之前的评价截然相反。有人说王大姐好，村民们都说她好，没有一句说她不好的话；当有人开始说她坏，那便再也没人说她好。不仅如此，他们还要想方设法将王大姐的“好”变成他们认为“不好”的证据，由此力证自己的说法准确无误。呼兰河人的声音是多么的“一致”，多么的“和谐”；这种“一致”与“和谐”是他们习惯与不想被打破的氛围。因为他们害怕一旦自己的想法与他人不一致，而这种被认为“不和谐”的言行使他们成为他人眼中的异类。这种“异类”又往往是受人瞩目的，他们正如鲁迅先生在《铁屋子里的呐喊》中描写的先觉者一样，会感到无限的孤独与痛苦。

萧红在小说中对这种现象是极具讽刺的，在年幼萧红的眼中，他们盲目愚昧的从众心理是难以理解与可笑的。可是这种“可笑”的行为往深层想，似乎是更是“可悲”的。因为从文中就可以看出这种盲目的从众行为所导致的“一致”的思维方式是很恐怖的，村民



们害怕自己成为人群中的“异类”，他们追求的是“趋同”。在面临问题时不敢做“发声人”，不敢提出自己的见解。以至于最后，人们都习惯在人群中隐藏自己，使自己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境地。可是只有一种声音的国家，面临问题却没人敢做“发声人”的民族是十分危险与可悲的。



总而言之，萧红虽然在《呼兰河传》中只描写了她所熟悉的特殊地域环境；但是她以呼兰河村庄为一个切入点，由此向我们展示了20世纪20年代中国这一历史环境下中国人民的生活状态。透过她的文字，我们可以看到她对人们麻木的看客行为、封建迷信的行为、对生命的漠视还有盲目的从众心理的强烈批判。也许她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没有鲁迅先生的尖锐与深刻，她的批判方式似乎更为婉转一些。无论如何，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在萧红的批判背后，是她对民族命运与民族前途深切的担忧与恐惧。

参考文献：

[1]萧红.《呼兰河传》[M].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一版。

[2]徐冬，黄晶.论《呼兰河传》对国民性的剖析与批判[J].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14）：57-59.

[3]蒋书丽.不动声色的文字下面——也说萧红的《呼兰河传》[J].名作欣赏，2008，（7）：49-51.

[4]李志瑾.从《呼兰河传》看萧红对鲁迅国民性批判的传承[J].文艺理论与批评，2014，（4）：130-132.



文
张
慧

天气渐寒，要忙的事也多了起来，仔细算算，已是很久未与朋友见面，印象最深的一次，还是在年初阴雨绵绵的春季，即使已过去将近大半年，当时的情景仍历历在目，那时的思绪仍拨动心弦。

乍暖还寒时候，和朋友穿行于广州一小镇。微风细雨萧瑟，雨停留于青砖黛瓦，沿着屋檐，落在青石板上，铺出一条路来。淅淅沥沥的雨，顺着伞沿滴落，落在眉目，落于心间，谱出一曲歌来。荷花池里荷叶飘荡，在湖面上，雨一点一滴缀于荷叶上，如开出一朵花来。南方的春天本就如此多雨，扑面寒风仍提醒自己，乍暖还寒时应多添一件衣。除却并不温暖的夹带雨水的春风，春天带来的，还有它不可比拟的美景，那更是它带给我的不可替代的千万思绪。

撑把小伞，走入绵长的小巷中，此时脑海想起了戴望舒的《雨巷》，记得一句

“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我既不是戴望舒，也难以真正懂得他此时想要的、渴望的，会是什么？是他的迷惘感伤又有期待的情怀？还是朦胧的、时有时无的希望？

走出小巷，眼前是年代久远的祠堂和立在门口的石碑，处处透出时光打磨的痕迹，以及旧时的况味。祠堂里，竟是出售各种小石子的古色古香的铺子。原谅我用了“出售”这个字眼，实在是褻渎了此地的清静。各类雨花石、鹅卵石以及各色石子，铺散于精美瓷器上，放于滴雨的檐下，雨一滴一滴打落在石子上，此时的石子和玉，看起来是如此清丽，若是用手触碰，都怕令它们沾了尘。店主安静地在屋中刺绣，我们在屋檐下观赏宝石，没有销售员在耳边的喋喋不休，没有市场般的讨价还价声，更没有闹市般的喧嚣和吵闹，我们就像是两个世界的人，在同一屋檐下，各自安好，互不打扰。

祠堂后面的路，又是另一番天地，小小的街道上，林立着许多商店，沿途的风景，并不是如各大旅游景点般装饰打点得炫彩夺目，更没有人山人海般的俗气市侩，在这落雨的春季，静默走过的稀少的人群，安静而和气的当地人民，乖巧友好的萌宠，这细雨朦胧的古镇里，它的美，不在人工雕塑的外表里，而在看客的心里，在享受的一呼一吸里。在这里，任何华丽的辞藻都不足以形容，这个古镇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生长，任何去处，都是归宿。

徜徉在烟雨笼罩的古镇，已然忘记回家的路，傍晚时分，各家各户亮起了灯，只有一句：“醉里不知烟波浩，梦中依稀灯火寒。”



独舞



文
罗淑溶

这仿佛是一场梦，夜空一片漆黑，没有繁星点缀，就连月亮，也不知所踪。

在那繁荣的城市里，霓虹灯在闪烁，人群在拥挤，而在那破旧的角落里，有人在叹息。

那像是一句梦呓：“真无趣啊！”

闪烁不定的星火在烟头上嘲笑着那些欢呼的人群，吐出的白烟无情地飘散在那片繁闹中。他独自窝在阴暗的巷道里，一根烟抽完后便扔在湿漉漉的水泥板上，脱下扣在脑袋上的鸭舌帽又重新戴上，随着心中的节拍，低着头穿梭人群中。

走到了拥挤的广场，他在那片人海中找到了空位置，开始随意扭动着腰肢。他似是处于无人之境般，自顾自地随心拍手打节拍，由于人太多，没有多少人听到他的节拍声，也没有留意他的行为。只有他周围的人群停下了呼喊尖叫，都自觉地拓宽成一个圆圈，静静地看着这位少年舞动。人们时而跟着节奏给他助奏，时而吹口哨。

“跟着我的节奏，一起走。”他愈发用力，踩着熟悉的步伐，一举一动都把这里想象成梦中的舞台。

于是有了更多更多的人开始注意这个小圈。他抬手轻按了下帽子，甩着肩膀，踢着快速的舞步，耸肩，手里还不忘打着节拍。人越来越多，他吹了声口哨，屁股艺术性地扭了扭，溜着太空步，逐渐地移到了广场中央，人潮都以他为中心。

看着这凑热闹的观众，还有一些不懂行情的愚者，帽子下露出来的嘴角，在暗夜中轻扬着，他在嘲笑他们的无知，同时享受这般拥护。

他们只是盲目地给他打节拍，吹口哨，根本不知道他在跳什么。

他又翻了一个跟斗，笔直地伸出双臂，如海带般揉动双臂，形成好看的波浪。随意踢踏着脚步，那磨破了几个洞洞的鞋子在地板上摩擦出了火花。用手摘下套在头上的脏兮兮的鸭舌帽，扬了扬，自信地反扣在凌乱的头上。

他一个人，独自跳着一年前舞台上的辉煌。

那时候台下掌声如雷，他得了第一名，披着一身荣耀站在舞台上。然而之后他被一些企业看中了，但他们看中的不是他的舞蹈，而是他的一时名气。于是他拒绝了。

之后的一年里，他被打压着，他再也不能登上舞台了。

他把怀才不遇的困窘都化作了舞步，一步一步地吸引路人。他把孤独化成了节奏，一声一奏地蛊惑人心。

舞蹈结束后，他从身上那件散发着积累多日汗臭味的卫衣里掏出一破旧的小铁碗，低声下气地向方才的观众们乞求几个钱。

为了生存，放下尊严也是要的。

他简直是把自己埋在了帽子里，只管递着小铁碗，一个一个地经过。

没错，他带着他的荣耀当一名乞丐。

观众们也确实是没有料到对方是个乞丐，陆陆续续有好几十个人悄然离开，只有些许人带着怜悯之心施舍了几块钱。

他看着小铁碗里的几张一块钱和几个硬币，干涩地扯了扯嘴角。

幸好，梦想还未能使我挨饿。

这个世界，有很多人都拥有梦想，拥有才能，但金钱的插足，使得很多人失去了梦想，也失去了自己。

至少，他还没有失去梦想与自己，就算那是自己



古邑沙湾 · 古香留耕堂

文/许瑛莹

说起沙湾古镇，或许大家想到的是最出名的美食——姜埋奶和双皮奶，然而在这古色古香的古镇当中，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地方便是留耕堂。

或许很多人很好奇，也许会问，留耕堂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实际上，留耕堂是沙湾乡人们对何氏大宗祠的惯称，是沙湾何氏家族礼祀初世至五世祖先的始祖祠。它是元代至元年间开始修建的，经过明清两代的多次扩建和重建，才基本形成现在我们看到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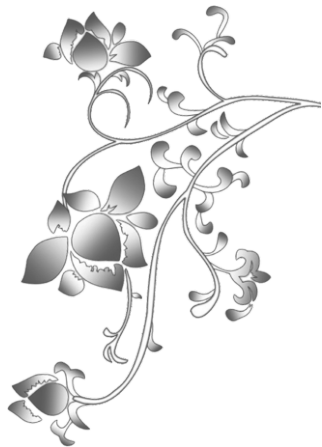
一到留耕堂正门，“前人修后人续享之绵绵，大宗同小宗异欽于世世”的对联率先映入眼帘，在这副对联中，先人想告诉后代的是这留耕堂是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才修建起来的，也提醒族人们相处与生活一定要和和睦睦，一家人更是要同甘共苦、同舟共济，可见先人的深刻寓意。

正门口那两个红通通的大灯笼也更是抢眼。据说这灯笼还隐藏了一句著名的粤语歇后语，那便是：沙湾灯笼——何苦（府）。这句粤语歇后语的背后有一个小故事，据说在古代出行不方便的沙湾，大家只能靠艇出行；然而在三月初三的时候，何氏家族便要去广州白云山拜祭姑嫂坟，晚上的时候在艇中的旗杆上会挂着灯笼，上面写着“何氏省亲”，这一去便是成千上百只艇一起出发，浩浩荡荡，非常壮观，这在当时的广州是一道著名的风景线。因此，从这个歇后语典故中足以看出何氏家族在当时的显赫地位。

踏入正门，我们可以看到高大精美的“诗书世泽”牌坊，就是所谓的仪门。在仪门最上方的梁柱上，则刻了栩栩如生的木雕“回龙交脊”，青色的龙身，黄绿色的龙头龙尾成对称状。也许有人会问，这个“回龙交脊”因何而来呢？话说在北宋年间何氏家族中同中进士的三兄弟中的何栗是当朝的驸马，与皇帝有着姻亲关系，故在留耕堂便有一条龙脊。在仪门正上面石额便刻有明代著名的大理学家陈献章所书写的“诗书世泽”四字，这是献章先生对何氏“一门六学士”的显耀；而牌坊背面石额刻有“三风流芳”四字，更是对于何氏家族第五十代的何棠、何栗、何榘兄弟三人在北宋政和年间同中进士最高的夸奖，这一个牌坊无疑显现出何氏家族作为南方书香门第拥有着良好的家风，是何氏家族的无限荣耀。

第二进里，除了有寓意深刻的仪门，还有两个东廊庑，里面呈现了留耕堂何氏家族人在教育和科举上的成就以及留耕堂公产的发展与族务的经营管理，这里的讲述为我们还原了几百年来一个完整、传统的书香家族，以及家族里日渐完善的家族管理系统。

走进享殿，便是留耕堂中最大的象贤堂，抬头一望享殿正中，一前一后悬着“忠孝传家”蓝漆金字木匾以及“大宗伯”红漆金字木匾。“忠孝传家”木匾则是抗日战争期间曾任禺南抗日联防委员会主任的何躋天先生邀请蒋介石为自己的父亲何厚据先生八十寿诞而题。“大宗伯”牌匾便是明朝初年广东行省中书参知政事郑允成，为了追赠沙湾灯厂第二代，曾在明朝洪武年间任礼部尚书的何起龙所题。在旁边有许多木匾便是何氏家族族人在历朝历代科举考试中高中提名后所刻的，这些都是象征着何氏家族的历史无限荣





耀，也为这个家族的名望加分不少。象贤堂的名字来源于何氏家族的始祖何人鉴（号象贤），后人为了纪念这位最重要的先人，便以他的号为名。

何氏家族的正寝和后寝位于第五进中，而后寝是整个留耕堂的最高建筑，也是栖居沙湾何氏祖先神灵的寝堂。在东偏寝奉祀的是何氏家族第四十一代远祖何昶夫妇及四世叔祖何人铎夫妇的牌位。正寝奉祀的是何氏家族初世至五世祖先的神主，在这里也挂放着“留耕堂”原牌匾。据考证，“留耕”二字也是明朝大学者陈献章先生所题，可见献章先生与留耕堂的分缘；而留耕堂名字的来源于中寝的“阴德远从宗祖种，心田留与子孙耕”。西偏寝奉祀的是何氏家族初世至五世祖妣及四世祖姑的牌位。而西偏寝所排放的牌位，正是体现出姑嫂坟这个奇特的葬俗。姑嫂坟是来源于何氏四世祖何人鉴。姑正是何人鉴的妹妹，嫂是何人鉴的妻子。何人鉴在朝廷之中忙于公务，常年在外奔波，然而何人鉴的父亲在家乡住着。父亲患病，姑嫂两人每天勤勤恳恳地伺候，衣不解带。父亲身亡后，何人鉴的妻子因心力交瘁而去世；何人鉴的妹妹见到这种情况，也悲恸至极，竟与嫂子同日而亡。何人鉴感受到她们的孝义，将姑嫂和葬于白云山三台岭自己父亲的墓附近。

在观赏的过程当中，我不仅仅沉醉于它七百多年的历史，更是惊叹于它规模的宏大，格局的高雅，造工的精巧。

在众多宗祠当中，留耕堂可谓是规模宏大。它前后跨度82米，占地3000多亩。正是因为留耕堂的规模宏大，所以它需要更多的柱子来支撑。我们可以发现，很多椽柱都是采用石

柱，屋里用的木柱下都有石柱杵，木柱大多都是用红木的硬木。这样的设计正是防潮湿、防腐、防虫，这更是体现了古人的聪明才智。

留耕堂以中轴为对称线，建造了五开五进的格式格局，这种独特的建筑形式无疑是气势恢宏的，从中也可看出古人高超的建筑艺术。正门上绘有尉迟恭和秦琼的门神画像，这个画像威武中带有慈祥，形神俱佳，令人赞叹，而且作为远近门神中最大的一对，显示了何氏家族和宗祠的威仪。

在坐落于有着“民间雕塑之乡”美誉的沙湾的留耕堂里，更是汇集了元明清各个朝代不同风格的砖雕、木雕、石雕等等美丽的雕刻艺术，美丽的窗花上雕刻着花草木形状的、整齐的砖雕图案；在月台的正面有着元代的石雕，由坚硬的砾石组成，刻有很多“吉祥如意”的图案，比如老龙教子或者教子朝天，这样的石雕体现了中国传统儒家思想中“齐家治国平天下”观念，同时印证了何氏家族考取功名的传统思想和崇尚书墨的家训。梁柱和屋檐上所雕刻的木雕也是华丽无比，比如在正门前檐的檐口梁上，支承四重如意斗拱的驼峰可谓栩栩如生，十分精致，在檐口下一列数十个奇花异卉，飞禽走兽的透雕，额枋和內枋上的通体透雕连枝花纹，与以“龙飞凤舞”为主题做成的檐椽，还有屋檐上用来装饰的灰塑，让我们不禁赞叹这座艺术品的鬼斧神工。

留耕堂，被誉为岭南古建筑综合艺术之宫，集合了岭南的建筑特长，更是把沙湾传统的三雕一塑发挥得淋漓尽致。并且它恢弘的气势和精美的雕刻艺术倍受青睐，是岭南文化的一个缩影。除此之外，留耕堂更是一个家族文化的体现，在大时代背景下一个家族的发展历程。留耕堂，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建筑上的古色古香、一段历史的呈现，更是传承中华文化，体现儒家文化的一个地方。

古色的留耕堂永远坐落在那个古香的沙湾古镇里，留在我最美丽的家乡，留在我的心里。而它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更是存留于世代的子孙心中，永垂不朽。



司马光的“君臣之道”

文/王挺

今人一说起“君君臣臣”一词，我们更多可能会想到“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这句话以及“愚忠”等这一类的词。因为我们身边的教科书、电视剧等等似乎都在深化我们的这种认识。然而古人眼中的“君臣之道”真的就是我们想象的那样吗？

宋人司马光所著的《资治通鉴》可谓是天地间一大著也，后人称赞其与著有《史记》的司马迁为“史学两司马”，可见其在中国史学界的地位。同样众所周知的是，由于激烈反对王安石的变法，人们普遍认为司马光的政治立场可谓相对保守，那么其对于“君臣之道”的看法应算极具代表性。

在《唐记·八》中，司马光曾有这样一段评论。“臣光曰：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动则景随矣。”

这段话的大概意思就是说，古人曾经说过：君主贤明的话臣子就会变得正直。裴矩在隋朝是个奸臣而在唐朝则是忠臣，不是他的品德性格有所变化。而是因为如果君主讨厌听人揭短，则大臣的忠诚便转化为谄谀；反之如果君主乐意听到直言劝谏，则谄谀又会转化成忠诚。由此可知君主如同测影的表，大臣便似影子，表一动则影子就会随之而动。

笔者以为，这段话大大地推翻了许多人对于封建王朝的“君臣之道”的认识。政治立场保守的司马光对于君臣之道的的评价可说是对我们许多人所认为的一味“愚忠”的最有力反击，司马光认为这种君臣关系并非只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臣子并非只有效忠的“义务”，而君主也并非只有可以一意孤行的“权力”。臣下固然有忠君直谏之义务，然而这种义务不是绝对的，如果在上的君主昏庸的话，你又怎能奢望强求下面的臣子能够正直呢？就像身不正则影子自然会歪斜的道理。

所以，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总结古人眼中的“君臣之道”的话，那么笔者以为是“君待臣以礼，臣侍君以忠”，而且前者是必要的前提。



春 去秋来，花开叶落，有人来，也有人离开。时间默然流走，渐渐带走我们身边温

存的人和事。待到韶华老去，鬓发花白，我们在弥天的暮色里拄杖回望，是否也会忍不住感叹，时间都去哪儿了？

大年廿九那天，我独自回到农场的老房子里陪奶奶。再次回到这栋有着小阁楼的老屋，视线所及之处无不弥漫着陈旧的气息。蛛网安静地勾绘着岁月轻轧而过的痕迹，粗糙的家具低声吐露着它们的过往，明静温暖的阳光沿着屋檐泻下。早饭后，猫腆着圆滚滚的肚子蜷在石阶上小憩，胖成一团的身子有规律地一起一伏，时不时抽动一下，像是要醒过来，却只是挑了挑胡须又沉沉睡去。我不敢惊扰这一切，生怕自己的唐突打破了这一屋的岁月沉静。

我的到来让奶奶欢喜不已，脸上的皱纹因为她的笑挤成了一条条深深的沟壑，



那里沉淀了多少生活的艰辛磨难，是我无法想象和体会的。她从锅里拿出一大早就蒸好的粽子给我，然后张罗着去鸡棚喂鸡，回来后又忙活着做午饭。她凡事都不让我插手，连我拿抹布擦桌子都要唠叨几句，好像在她看来我还是那个幼稚的小孙女，需要她的保护和照顾。

午饭后，我跟着奶奶到屋子后面的菜园里摘菜。中午的农场宁静中带着特有的清新，暖融融的阳光洒在身上像是棉花轻轻摩挲，温和的风裹着淡淡的泥土香气拂过脸颊，沁入身体的每一寸细胞，所有的躁动不安在那一刻都消散无踪。时间也好像放慢了脚步，噙着温柔的笑意在我们身边且行且徘徊。

埋头摘了一篮筐的豌豆后，我看到藤架上坠着几个熟透了的茄子，下意识地问了句“奶奶，这个茄子要摘吗？”等了许

时间都去哪儿了

文 / 李莹莹

久没有回应，回过身，奶奶就站在我身后不远的地方。

她的背微微驼着，阳光下的身影佝偻着、弯曲着，像是忍受着巨大的不适，脸上的神情却是那样平和安详，她静静地翻着地里的香菜，专注得没有被周遭的一切所打扰。我才记起来，因为耳重，奶奶已经很难听到声音了，我们每次跟她说话都要凑近她的耳边提高音量用力地喊。心头敲打起一阵钝钝的疼痛，想到终有那么一天，不管我怎么努力呼喊，奶奶都不会再给我回应，我就抑制不住心底的恐惧和悲哀。该如何面对奶奶的老去，该如何接受回到熟悉的农场却再也看不到这个始终对我温柔疼爱的老人？

从菜园里回来，奶奶又在厨房里忙活开来。我择好菜后，走到挂在客厅墙上的爷爷的遗像前，用干净的纸巾仔细擦拭着上面的灰尘，擦着擦着，眼眶有些濡湿。黑白照片上那张慈祥的面容在我的记忆里是那么的模糊而又亲切。印象中的爷爷，是一个笑起来很可亲可爱的老人，自我懂事起他就住在农场的治疗所里，那时候我和弟弟每个月都会跟着爸爸去探望他。

爷爷总是记不得我们的样子，爸爸每次都要在他耳边指着我们大声说：“这是云云，我的大女儿，是你的孙女。这是弟弟，你的小孙子，记得吗？”

“记得记得，”爷爷总是憨憨地笑着，缺牙的嘴不停咂吧着，用有些木讷的目光打量着我们，“你是云云，你是弟弟，记得记得，爷爷记得。”

那时的我不明白为什么每次爷爷都会忘记我们的名字，为什么爷爷要住在那个冷冰冰的地方，为什么爷爷不会自己刮胡子、洗头发，为什么爷爷走起路来总是摇摇晃晃……年幼的我们并不知道，是眼前这位虚弱的老人赋予了我们生命，我们的身体里流动着他的血液，我们都曾经在他温暖的怀抱中安然入睡。而所有的疑问都在爷爷猝然离世的那天彻底失去了意义，直到那时我才意识到，那个会慈祥地朝我微笑，总像个孩子一样喃喃着我的名字，用些许呆滞却不失柔和的眼神注视着我的老人，已经永远地离开了，在我尚未学会如何疼爱他的时候就去了另一个世界。

站在这间残破的老屋里，我突然间明

自了为什么奶奶不愿意搬去跟我们一起住。房子虽旧，当年的热闹如今也被冷落得不成样子，但那些过往都是真实存在过的，不会因为时间和人的离逝而褪色。它划在老旧的木桌上，刻在那一级级石阶上，嵌在蒙着厚厚的灰尘的相框里，印在发黑的墙壁和灶台里，同整栋房子融作一体，是奶奶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一直担心奶奶会孤独，却没有想过我们要求她搬离这栋她生活了数十年的屋子，要她告别这半辈子来依靠和爱护着的家，是一件多么残忍的事情。这里保存着她和爷爷相濡以沫的爱情，保存着三个孩子成长的点点滴滴，保存着她将近大半生的喜怒哀乐。她爱这里，就像爱着自己的孩子，她对这栋老屋的守护是对过去的记忆、对家的守护。

时间终将抹去一切，好的，不好的，新的，旧的，都会在无声的岁月中悄然黯淡。当我们在某个瞬间记起它们并折回寻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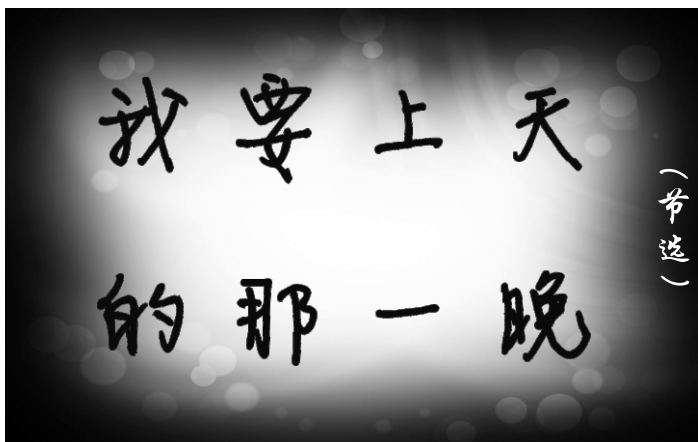
却发现逝去的时间已同逝去的人一般，只能留在记忆中怀念。

我清楚的明白我最亲的家人们不会一直陪伴在我身边，总有一天我要在失去他们的世上独自行走。我能做的是始终努力地去爱他们、陪伴他们，为他们做我力所能及的一切。惟有这样，才不至于让自己在余生里回味往昔时有无尽悔憾。



分身剧社（中文系话剧社） 正式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至今创作出《爱·大学》、《罪》、《暗涌》、《开花的树》、《影子》……一系列原创话剧，在校内、外取得过良好的成绩，其中《人间童话》获得第九届广州大学生戏剧节暨第二届青年非职业戏剧节优秀综合表现力演出奖。虽然年轻，但他们活力四射、无所畏惧，始终秉承着认真做戏剧，认真玩戏剧的宗旨，为观众带来更多的精彩。

话剧《我要上天的那一晚》作为本系的参赛剧目亮相第十届大戏节暨第三届青年非职业戏剧节，获得了本届大戏节综合表现力演出奖以及优秀非职业演员奖。



当人们不再相信童话的时候就会衰老……

当玫瑰花衰老至死的时候B-612星球就会爆炸……

当人们把童真埋葬在忙碌里的时候就会失去微笑……

“请问，你会微笑吗？”“我需要一个微笑去拯救我的星球和玫瑰花！”

本剧以经典童话读本《小王子》为灵感，B612星球的小王子来到地球，为寻找拯救玫瑰的微笑，却发现人们已经忘记了怎么微笑。他看到地

球上残酷的现实，但他仍坚信着坚持着，带领“我”寻找那曾经拥有如今却深埋心底的童真，唤醒了“我”的赤子之心，找到那最美好的微笑。

现选摘剧本第二幕，主角“我”参加同学会的片段，以飨读者。

第二幕

【音乐响起，我与众群演随着音乐随意地跳舞，并逐渐靠拢围成一个半圆。音乐停止。】

作家：来！为我们的十周年同学聚会干杯！

众人：干杯！

【众人分散到舞台后方，互相搭讪聊天。（只作为背景，不出声音）】

【我跟商人上前】

我（粤语）：咦？你是竹竿吧？现在都有了肚脯了。

商人（粤语）：哦~我的大星星公司发展得越来越好，没办法啦，整天都要应酬喝酒。

我（粤语）：你是大星星公司的老板？我工作的小星星公司也是这个行业的。

商人（粤语）：那以后就要多点合作了。

【两人讪笑着握手，商人趁机摸上我的手。】

【所有人静止，聚光灯起】

我（粤语）：合作？这个猥琐佬，想抽我水才真！

商人（粤语）：合作？她那个破公司，鬼才跟他们合作。看她有几分姿色，抽她水才真！

【聚光灯灭，我与商人继续握手讪笑，群演继续动作，我和商人后退，幼儿园教师和律师上前】

幼儿园教师：哈哈最近我真的好开心呀！开心得不得了呢！

律师：嗯？什么事情这么开心？

幼儿园教师：哈哈，还不是我幼儿园的那帮孩子，个个都那么活泼可爱，可招人喜欢了。

律师：你……现在还是在幼儿园当老师？

幼儿园教师：对呀，那些孩子都很乖，一点都不让我操心，每天我就乐呵乐呵地跟他们玩，可开心了哈哈哈。

律师：那挺好的啊！【聚灯光起】她小时候成绩那么好，现在还不是混成这样！【聚灯光起】我真羡慕你，我呀，每天忙得焦头烂额，当律师真不容易，最近我接了个一千万的案子，要不是因为是好朋友介绍的，我才不接他的单呢！

幼儿园教师：一千万？【聚灯光起】天啊，真是疯了！我白天要应付一群可恶的臭孩子，晚上还要来应付这些个臭婊子！天知道她那一千万是真是假！【聚灯光起】你这么忙，可要注意身体啊。

【喜剧演员上前】

幼儿园教师：咦，这不是郝好笑先生吗？能给我签个名吗？

（拿出便利贴）

律师：给我也签一个。（拿出巨大的百元钞票道具纸）

喜剧演员：呃……当然可以啦，大家都是同学，又难得聚上一聚对不对？哈哈哈！

喜剧演员：【聚光灯起】我以为来了同学聚会就可以轻松一点。这个见了我要签名，那个见了我也要签名！烦死了！签签签签！【聚光灯起】

喜剧演员：签好了。

两位：谢谢，谢谢。

喜剧演员：不客气不客气，我也要谢谢你们的支持。

【幼儿园教师和律师退回舞台，我上前】

我：咦，你不是郝好笑先生吗？你还记得我吗？



喜剧演员：是的，是我。唔……哦！你是那个……

我：是啊，是啊，好久不见。

喜剧演员：啊，好久不见。

【聚光灯起，两人分开后郝好笑不屑地冷笑。聚光灯灭，豪门太太与艺术家上前】

艺术家：哟，钱太太，您这钻石也太大了。

【无业游民上前抓起豪门太太的手】

无业游民：钻石！

豪门太太（抽回手向观众展示戒指）：也不是很大嘛，我还有更大的呢！不过这是结婚周年纪念日的时候，我老公特地托人从南非带回来的。

艺术家：那这次钱先生也回到广州来了吧？

无业游民：钱先生！

豪门太太：唉，回来也没用，他要跟这个应酬，跟那个谈生意，都没有多少时间陪我。

艺术家：我的全国巡回画展要开到广州站了，明天下午三点开幕……

无业游民：画展！

艺术家：我送你们两张票……

无业游民：两张票！

豪门太太：好的，我跟我先生一定去捧场！

艺术家：荣幸至极……【聚光灯起】庸俗肤浅没品位，要不是人傻钱多能买画，配得上来我这种艺术圣地吗？【聚光灯灭】

艺术家：这是我的名片。

【我上前，艺术家不屑地也给我一张名片】

豪门太太【聚光灯起】：一个死装逼，一个吃白食，不都是一群穷鬼！（把票摔到无业游民身上）不要了！什么画展，你去看吧！

无业游民：有钱有什么了不起，要不是这里有吃的，我才不来呢！诶？两张票……【聚光灯灭】

我（读名片）：诗米开朗梵高琪罗？咦？你不是翠红吗？

艺术家：我改名了。

我：以前我们同桌的时候你在课本上画的画，可丑了哈哈哈……（由大笑到尴尬）没想到现在都开全国巡回画展了。

艺术家：对啊。

我：那可以给我两张票吗？

艺术家：我的画展是没有赠票的。

【艺术家退，我退，作家和歌手上前】

作家：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歌手唱两句，两人同时拍手叫好】

作家：听说你在音乐界混得不错。

歌手：过奖了过奖了，不过人人都说我是女版帕瓦罗蒂呢。诶，听说你最近出了不少书啊。

作家：哈哈哈，他们都说我是李白在世呢。

【聚光灯起】

作家&歌手（往相反方向）：李白再世？呸！/ 女版帕瓦罗蒂？切！

【聚光灯灭】

【众群演在舞台后方围成面朝观众的半圆举杯定格，我走到聚光灯中】

我：每个人看起来都过得很快乐，却不是真实的快乐。那我呢？小王子说要让我帮他找一个真正的微笑。（问观众）这个微笑在哪儿？



也许只要更多的光

——《我要上天的那一晚》简评

文/刘皓

和这部剧应该是有缘分吧，校内公演没有机会观看，却并未错过周三下午在U13剧场的演出：这一次，是作为中大新华中文系的参赛剧目亮相第十届大戏节暨第三届青年非职业戏剧节演出。

对话剧的理解，始终更“血肉模糊”一点，几乎完全符合偶像之一马丁·西克塞斯的影片《飞行大亨》中凯瑟琳·赫本的说明：“舞台是真实的。有真实的血肉。活生生的人就在那里，小伙子。不能把脸转开，不能大嚼爆米花。那样是不礼貌的。你喜欢舞台吗？我喜欢舞台，只有在舞台上人们才是活的。”不是或此或彼，而是非此即彼。如何踢好“矛盾”这颗球，道理正在于此。

《上天》的矛盾够尖锐、够集中：来自B612星球的小王子要寻找“微笑”。她所不知道的是，驾驭宇宙最小星球的能力完全不足以使她在地球上大展拳脚——“雇佣兵”女孩忙于应付现实中一干事物，根本无暇伺

候来自异星球的殿下。

于是“寻找微笑”之旅变成了比在澳洲找羊胎素艰难万倍的旅程——没错，小王子踏上地球的目的就是为了找到阻止心爱的玫瑰衰老的灵药。在架空背景的现实里，主人公“我”由心不在焉变为主动为小王子寻找微笑。

当然身为女孩子、刚步入社会的“我”不得不被卷入一系列如屏风展开的小事件：同学聚会饱尝人事变迁、办公室政治身受“潜规则”痛苦、教授家求教完全无效交流。世相万千，剧本只取几瓢，导演的功力在这一部分运用最为流畅圆熟：急速而有节奏的键盘声预示一天的办公室生涯开始，文员“我”便在这里开始自己的一天；员工与同学旧友统一着黑色T，象征千人一面；聚光灯助力人物独白——原来各怀心事，各有隐衷，果然口不对心身心两离；白话对白的总裁办公室场景，“买星星为更多钱，更多钱为买星星，买星星再为更多钱”的总裁表演上剑拔弩

张，夸张之余也诱人发噱。有群像有个体，场景的切换一点看不出调度之苦，真正匠心独运。

但几乎同样轻易即可发现的问题是剧本在矛盾解释上的一点小吃力：以小王子殿下下的儿童少年单纯祈愿，而能获得成人世界的认同，如何办得到？剧中人物似乎受到特殊力量的指引，于初识便可以与纯真世界成功对接，完成一次精神上的洗礼，回答关于“微笑”的这一碎碎念式的问题。于是，一次本应是“以卵击石”的对话，转变为成人世界与纯真世界的成功交流。过渡缺席，解释便难免牵强。尽管如此，这已经构成一次伟大的尝试：与成人世界正面对撞的未成年人世界，在文学表现中并不多见。手头刚借到一本0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勒·克莱齐奥的《流浪的星星》，其中也只是机心暗藏地将“纳粹暴行”的宏大背景以镶嵌的方式一一展开在通篇的儿童视角之前；回顾《小王子》原著，也大多是小王子的单身游历描写，

而已。小王子变得更具有干预性了——虽则依然没有手腕，没有对成人世界的调查数据作出发前的“川资”，没有对信徒的精神催眠，却的确成为了更有力量的人。现实的架空设计在这里用心若揭：原来“童话”始终是故事的旨归。剧本在这一点上，极其罕见地做到了保持“原味”。

童话改编剧本，最难是凡心难戒。多年前的电影《格林兄弟》将故事涂满血浆，在黑森林大开杀戒，即是一例。一点点对现实逻辑的高度诉求，一点点对原味故事的刻意不满，都会导致失真。换用童心之眼反观世界，山仍是山，水仍是水，不假诸公案也仍可作如是观。所以结尾就有了一点荒诞味：“我”回到天台，而同学聚会上“异彩纷呈”的同学们也来到天台，大家唱着笑着，重回一个

“青春作伴好还乡”的时代。

说话时节，圣·埃克苏佩里正不知遨游哪方天界，而巴黎犹自燃烧，看剧中人掩面而泣，虽手拿玫瑰而感觉剧力仍嫌单薄了些。也许，烙印我脑海的《滚滚红尘》式自戕、契诃夫《三姐妹》式理想与现实之遥印象太深，以致总追求炽烈如顽疾的艺术色彩；也许，是我们可以有更多的光。

写

在《新花圃》十周年庆晚会后

十年前，我未有幸见证你的出生

十年后，我与你一起回眸这十年

有很多话想说，却犹如如鲠在喉，今晚看到大家在朗诵皓皓写的那首现代诗的时候，我掉眼泪了。

新花圃诞生的这时间，每年都换一批监护人，我只是其中一个。记得当年我接手的新花圃仍未改革创新，与许多社团相比，管理模式跟运行模式都较为落后，而今天，你们给我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花圃，一个成长后的花圃。

记得刚刚筹备十周年的时候，玲妍有些事情不太了解，还是会时不时地问我，等到了昨天晚上，我才想起来，哦对哦，她好像很久都没有跟我说过花圃的事了，而今晚，我就看到了一场很满意的晚会

我知道这次十周年的所有所有，都离不开每个部门，每个干事，每位部长的辛勤。每次看到你们在付出，我都觉得，花圃有你们，真好

花圃从之前与其他社团基本上没什么接触，到慢慢地走出来，与其他社团展开合作，特别是跟bbox一直有着良好的关系(真的炒鸡感谢bbox的你们!)感受着花圃逐渐被更多人知晓。这种感觉，似乎是一个母亲看着一个孩子逐渐走出社会长大成人一样。

花圃的温情越来越浓，虽说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社团，但我们却做到了，每一位离开的人都依然爱着花圃，无论是退休的，还是突然离开的。每一位与花圃有接触的人，都希望花圃蒸蒸日上。每一位中文人，都希望花圃能成为中文系一张闪耀的名片。能做到这点，我为花圃骄傲

花圃十年，今晚，我只是一个旁观者，只是作为一个曾经的监护人参与你的生日，见证你的成长。

花圃十年，感谢每位指导老师对你的用心，感谢每位主编的每个决策，感谢每位花农的默默无闻而有辛勤付出。

花圃十年，感谢有你

花圃十年，希望下个十年你我同在

花圃十年，我们携手翘盼下个十年

第九届主编朱颖贤



十年，若问朝夕，每一秒都显得格外的漫长，若看寒暑，则每一季都如白驹过隙般捕捉不及。上一个十年，有幸陪你左右，历经寒冬炎日，走过崎岖荒凉，终得一圃香溢，花影纷繁；下一个十年，无缘伴你同行，惟愿你风雨不改初心，坎坷不易前路，终得根深叶茂，桃李芬芳。

——第九届编辑部部长李莹莹



新 花 圃



投稿邮箱：
xinhuapu@126.com